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8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趙水頌

翁克育

被告 李明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6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746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06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王珉婕